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I 章)
(規例第 3 條)

指定團體提名公告

現公布在下列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的每個指定團體可提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

<i>界別分組的名稱</i>	<i>指定團體的名稱</i>	<i>委員數目</i>
1. 會計界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	15
2. 中醫界	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	15
3. 法律界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9
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3
	(b)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9
	(c)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3
5. 科技創新界	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	15
6. 宗教界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10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10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0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10
	(e) 孔教學院	10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10
7.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a)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1
	(b)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1
	(c)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1
	(d) 中山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1
	(e) 惠州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1
	(f)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中國香港)廈門代表處	1

界別分組的名稱	指定團體的名稱	委員數目
7.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延續)	(g)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1
	(h)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天津	1
	(i)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	1
	(j)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浙江	1
	(k)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	1
	(l)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福建	1
	(m)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西	1
	(n)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四川	1
	(o)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	1
	(p)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遼寧	1
	(q)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山東	1
	(r) 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	1
	(s) 上海香港聯會	1
	(t) 廣州市天河區港澳青年創業服務中心	1
	(u)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	1
	(v)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	1
	(w) 重慶海外聯誼會—在渝港澳企業家分會	1
	(x)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	1
	(y) 惠州仲愷高新區港澳青年創新創業聯合會	1
	(z) 廣州花都區在花港人聯誼會	1
(za) 佛山禪城區港人交流會	1	

上述每個指定團體的提名須以指明的提名表格填妥。每個指定團體必須在同一份提名表格提名全部獲其提名的人士，並須於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在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 至 03 室將提名表格呈交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選舉事務處位於香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 至 03 室的辦事處，或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s://www.reo.gov.hk>）下載。

2021 年 7 月 23 日

總選舉事務主任翁應輝